

关于征求《蒙古文档案管理规范 (修订稿)》修改意见的函

各盟市档案局,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档案局,自治区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和各大企业事业单位:

《蒙古文档案管理规范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》)自2002年1月1日颁布实施以来,对规范统一全区蒙古文档案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《规范》施行十多年来一直未修改,现已不适应蒙古文档案管理工作发展需要,2016年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将《规范》列入自治区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自治区档案局在广泛调研基础上,形成了《规范(修订稿)》, 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研究,提出修改意见,于2018年1月20日前 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自治区档案局法规处。

《蒙古文档案管理规范》原文和修订稿对照表电子版请在内蒙古档案信息网(网址: http://www.archives.nm.cn/)通知公告栏目下载。

联系人:张存贵

联系电话: 0471-4811462

电子邮箱: dajlaw@126.com

附件: 1. 《规范(修订稿)》原文和修订稿对照表

2. 《规范(修订稿)》意见反馈表

